

证券代码：688668

证券简称：鼎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鼎通科技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通过纸质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浩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，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，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，实现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，公司拟将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“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；新增鼎通科技为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，相应新增“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 7 号”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“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”增加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市场规划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

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15 日